

在这次实习中，遇到一起包装破裂索赔案例。从处理这起案例全过程看，证明我们在学校学到的理论知识，一定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不断加深理解和充实，才能把知识真正学到手。实践出真知。现简要介绍并分析如下：

某进出口公司与国外某客户达成一笔粉状商品的交易。纸桶包装，价格条件CIF。货到目的地后客户来信反映货到时已有三分之一的包装桶损坏。由于不能继续转运，也不能按此形状售出，他们在收货人仓库对已损坏的纸桶重新包装，共花了940西德马克的包装费和人工费。当客户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保险公司拒赔。因此，该客户向我方公司提出索赔，我们是否应该承担这笔费用呢？

粗看这起索赔案，问题似乎很简单。根据我们书本上学到的知识来判断，只要卖方及时对货物保了险，并能提供清洁提单，其责任在装运港码头货物过船舷时就已终止。在这笔交易中，我方已投保了一切险，其中包括包装破裂险。该货物包装的破裂是在路途中发生的，上述940西德马克的索赔费用似乎属于投保的险别范围之内，应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保险公司为何拒赔呢？带着这个问题我翻阅了有关书籍并向保险公司作了调查，才逐步得到答案，并且学到了书本上没有学到的知识。

保险期限仓至仓条款中规定：“保险公司对被保险货物所负的责任，从保险单载明的起运港(地)发货人的仓库开始到保险单载明的目的港(地)收货人仓库为止，但货物一经进入收货人的仓库，保险责任马上终止，在仓库中发生的损失概不负责。”虽然客户可以证明包装破损是在路途上发生的，可是已破损包装的调换却是在收货人仓库进行的，

实 践 出 真 知

——从一起包装破裂索赔案谈起

经济系78级学生 王 坚 平

这就使问题变得复杂化了。

从投保的险别看，一切险中包括的包装破裂条款的责任范围是：“用袋装、箱装、桶装、篓装的块、粒、粉状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因搬运、装卸不当，使包装破裂造成物资的短少、沾污、受潮等损失，均可负责。此外，为了在保险运输过程中续运安全的需要，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包装所支付的费用，也予负责。”这项包装破裂险的英文是 loss &/ or damage caused by breakage of packing, 其严格的含义是赔偿由于包装破裂造成的灭失和/或损失。它强调的是 loss &/ or damage, 这就是说，不管货物已达到或未达到收货人仓库，只要是在途中因包装破裂而发生的货损或灭失，保险公司均予以赔偿。

根据此项条款和仓至仓条款，调换包装的费用只有发生在货物仍在续运途中，即未达到收货人仓库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才会赔偿。因为这时保险公司支付包装费用仅仅是为了避免在续运途中因破损的包装再引起的货损。

因此，此项包装破裂索赔案中虽然投保了一切险，而调换包装的费用却是在收货人仓库发生的，所以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责任赔偿范围。如收货人在进仓以前就对破损的包装进行调换则属于一切险的责任范围之内。根据卖方、买方和保险公司三方的责任划分，这笔940西德马克的索赔金额只能由买方自行承担。

如果买方希望上述支出得到补偿，除投保一切险外，可另加保包装破裂险，并支付0.1%的保险费，那末，此笔包装费用尽管发生在货物进仓以后，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这种另加保的包装破裂险是在实际业务中的一种特殊做法。其英文是

(下转第56页)

比“可转让”一词增加任何意义，因此不应使用。

c)被要求办理转让的银行(转让行)不论其已否对该信用证保兑，并无必须接受办理该项转让的义务，除非其转让的范围和方式已为该银行所同意者，并且付清该银行的转让费用。

d)除另有规定外，有关转让的银行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e)可转让信用证只限转让一次。只要信用证未规定不得分批装运，可转让信用证得各别办理分割转让(其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此项分割转让的总计得视作信用证的一次转让。信用证只能按照原证规定条款转让，但信用证金额、所列任何单价、有效期，根据第四十六条的最后交单日期和装运期限均可一项或全部予以减少或缩短，或保险金额的比例可以增加。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名称替代开证申请人名称，但如原信用证规定开证申请人的名称必须在发票以外的任何其他单据上表示者，则应依此办理。

f)第一受益人有权用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该项本身发票的金额不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原金额，并可按原单价(如原信

用证有此规定者)开列。第一受益人于更换发票时，可在该信用证项下支取其本身发票和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额。如信用证已经转让，第一受益人本可以其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而经第一次通知后如未来更换，则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有权将所收到的该信用证项下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寄送开证银行，并对第一受益人不再负责。

g)除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外，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可将该信用证转让给本国或另一国的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有权要求在承受信用证转让的第二受益人所在地以及在原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对第二受益人付款或议付，而不损害第一受益人日后用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和支取应得差额的权利。

款项的过户

第五十四条

在有关银行同意的条件下，未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将该信用证项下应得款项进行过户的权利。

(上接第60页)

risk of breakage of packing, 它强调的是包装, 即只要包装的损坏确在货运途中发生, 保险公司予以赔偿。即使货已到达收货人仓库, 若能证明包装是在进仓前的运输途中就已损坏, 而不是进仓后由于搬运、保管不妥造成损坏, 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到, 仅包装破裂险一项条款的实际运用情况就比我们从书本上学到的复杂得多。通过实习, 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第一, 国际贸易中的各项惯例和条款都有其特定的含义, 一字之差往往会形成截然不同的概念。我们要力求全面地理解, 不能只图一知半解, 囫圇吞枣, 只有确切了解这些特定的含义, 才能在碰到实际问题时加以正

确运用。第二, 在全面深入地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 还要注意把它运用于实践, 在实践中使之得到提高、充实、完善。由于实际情况的复杂多变, 在运用惯例和条款时, 会遇到各种意想不到的问题, 如果我们能既不违反惯例的原则又合情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 那末, 我们就能通过实践丰富知识, 开拓眼界, 提高处理实际业务的水平。第三, 只有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际经验, 才能把业务搞得更好。就本案例来看, 对块、粒、粉状的商品在成交时除投保一切险外, 还最好向买方讲明情况, 加保包装破裂险, 这样客户虽负担少量的额外费用, 但倘若发生类似损失, 就可得到补偿, 而且还可避免买卖双方可能产生的争执。